

一般处置
在冠状病毒大流行放开限制之前实施感染保护法
措施
停止学校和日托中心的运营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公告
2020年3月23日, Az : 15-5422 / 4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与萨克森州文化部联合发布法令, 根据第28条第1款第1句, 《感染保护法》(IfSG) 如下

一般处置

1. 截至2020年4月17日 (含当日) :

- 1.1 根据《萨克森学校法》和萨克森自由州有关私立学校的法律, 公立和私立学校均将停止。没有课程, 也没有其他学校活动。
- 1.2 日托中心、儿童日托所和特殊需要日托所不再提供托儿服务。
- 1.3 出于上述目的, 儿童以及学童和学生不得进入第1.1和1.2所述的设施。

2. 在所有小学和日托中心以及儿童日托中, 可以进行以下紧急处理:

- a) 对于小学和特殊学校1至4年的学生, 萨克森自由州与学校和日托提供者合作, 在正常的教学和课余时间提供紧急处理
- b) 对于特殊需求学校中多重残疾和严重多重残疾的学生, 无论其年龄, 只要保管人无论其活动如何都无法提供照料, 萨克森自由州可确保在常课程中与学校和日托提供者进行协调和课余时间提供紧急处理
- c) 在幼儿园和托儿所, 机构提供紧急处理
- d) 在儿童的日托中心, 紧急处理服务由日托人提供。

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有权获得紧急处理

-

有法定监护人的人或唯一有法定监护人的人，或在理定的情况下，当前被授权使用儿童监护人的人，在关基施区域都很活跃，并且由于或原因而无法照顾孩子

-

只有一名法定监护人（或在理安排的情况下）活跃于医保健部门、门或住院治疗区域或警察法部门，并由于官方和原因而无法照顾孩子。

- 父母或日托家担心孩子的健康。在这种情况下，必通知当地的青年福利办公室，以便在他同意下获得紧急处理。

- 紧急处理的先决条件是儿童及其合法监护人

o 没有Covid-19病的症状，并且

o 从未与SARS-CoV-2感染者接触，或与SARS-CoV-

2感染者接触14天后，他没有疾病Covid-19的症状，以及

o 在停留期没有去伯特·科赫研究所（Robert

Koch

Institute）确定SARS-CoV-

2病原体感染的危险区域，或者在14天后返回后或之后14天之内被确定危险

区域，并且他没有表现出Covid-19疾病的症状。

4. 第3所指关基施区域中的法定监护人必在本附1所列的区域之一中工

作。法定监护人以书面形式（附件2，可在

www.sms.sachsen.de

或www.smk.sachsen.de上

）向学校或托儿所的管理人提供活据。据需要得到雇主或雇主的书面确。

如果雇主不能立即确，可以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交。

5. 法律任人有任确保遵守第1、3和4中定的要求以及由此生的。

6. 根据第73段第1款No.1IfSG的精定，并指出了第74条IfSG中的起法律。

7. 法法令将于2020年3月24日生效。法法令日期
2020年3月18日，文件号15-5422 / 4，将于日到期。

法律指示

可以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內，以书面形式向当地县的克森行政法院，向法院办公室法官或以电子方式以批准的形式替书面形式，向一般命令提出。

原告居住地或住所地的克森行政法院：

- 开姆尼茨行政法院，Zwickauer Straße 56号，09112开姆尼茨，
- 德累斯行政法院，家法庭中心，Hans-Oster-Strasse 4号，01099德累斯，

- 莱比行政法院，Rathenaustrasse 40号，04179莱比。

德累斯行政法庭，家法庭中心，Hans-Oster-Strasse

4号，01099德累斯，在克森自由州没有席位或住所的原告有地方管辖权。

必须确定原告、被告（克森自由州）和诉讼的主体，并包含具体要求。它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旨在表明有争讼的决定，以原件或抄本的形式附后。和所有书面提交文件均附副本，供其他相关方使用。

有关法律追索权的注意事项

- 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行政程序，不划提出异议程序。提出异议不符合效。
- 不允许通过电子文件申请法律救济，并且不会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 如如果是以电子形式提出的，电子文件必须配有申请人的合格电子签名，或者必须由人签名，并根据《行政法院条例》（VwGO）第55a（4）的规定，通过安全方式提交。有关电子文件的要求，来自《电子技术框架条例》第2章右交通和特殊的电子授权箱（《电子法律交通法》-ERVV）。
- 根据联邦法律，在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因

根据第28条

第1款第1句IfSG，如果患者、疑似疾病、疑似传染病或排泄物，或事实证明已故者生病、疑似生病或排泄物，主管当局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尤其是IfSG第29至31条中提到的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和只要是必要的，以防止传染病的传播。

SARS-CoV-

2是第2条1款IfSG的病原体，目前在克森州及德国以外地区非常普遍。在克森自由州的多个和独立城市中，已发现了疾病和传染病的疑似携带者。

第37条

截至今天，越来越多的学校和日托中心受到SARS-CoV-2感染和Covid-19疾病的影响。在学校和日托中心，感染和持续感染的比例很大。

为了中断学校和日托中心的感染链，必须关闭设施，因为这是有效预防感染的唯一方法。卫生当局已在萨克森自由州的学校采取了类似的行动。IfSG也用于其他联邦州。

由于根据目前的数据情况，可以假设SARS-CoV-2和Covid-19的感染链进一步增加，并且很可能在萨克森州的自由州广泛传播，因此有可能越来越多的学校、日托中心和儿童日托中心受到影响。

根据目前的知识，儿童和青少年通常不会患上Covid-19。但是，像成年人一样，它可以作为SARS-CoV-2的携带者，而不会自身表现出疾病症状。

在学校和日托中心也不一定完全遵守卫生法和卫生条例，这取决于所照看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年龄。每天的学校生活中也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社会交往，会有助于感染的传播。如果不采取进一步措施，学校和上述社区设施可能会不断进入家庭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这增加了人群和老年人群感染的风险，他们患Covid-19重症疾病的风险大大增加。

出于上述原因，有必要限制设施

2020年4月17日关于第1条中提到的措施，以减少萨克森自由州的感染链，并减少邻近联邦州及其他州的感染链做出贡献。可在大约5周的期限内，防止近5000家管理和教育机构与感染有关的接触。目的是减少Covid-19疾病的进一步传播。这也有助于加强与流感浪潮的分离。这些措施在两周内传播疾病病例、避免医院供应链做出了决定性贡献。这些措施服务于全面的健康保护。

保障人民健康的原因（第2条

第2款第1句）使一般法令成为必要。另一方面，学校和机构中的儿童和青少年，父母和工作人员的权利被撤回。在限制方面也保持相称性。

关于第1款

第1.1款

根据第1.1款的规定，萨克森州的学校不再需要课程和其他学校活动。学生可免于上课和上学。这也适用于其他学校活动。但是，他们必须在家中提供校服，而无需与学校进行私人接触。任何通过电话或数字渠道传达您的，您可以在家中完成。学校管理部门和国家学校和教育办公室将为您提供一些学习机会的确切信息。

学校建筑物和校园的其他用途不受影响。各个学校当局自行决定。

老师在班上。学校管理人员也是如此。

第1.2款

在截至4月17日的期限内，除根据第3和第4条提供紧急处理外，处理措施不再有效。措施可保护健康和中断感染，可以防止SARS-CoV-2病原体在10人以下人群中传播的高风险。根据SGB VIII第24条的法律要求是有限的。

第1.3款

数字与上述措施相配套，在上述措施的基础上，禁止学童、儿童和学生入学校和儿童保育设施。

关于第2款

有必要在关基设施中为工子女建立托儿设施，以确保关基设施的功能符合第4款的规定。否则，如果在此期不能保障儿童保育，导致父母不能履行服务或工作，设施将有可能失去工作能力。反过来，将使在萨克森自由州与Covid-19的大流行作斗争得更加困难或无法阻止。只有在有限的个别情况下，特殊学校的多重和多重残疾学生才能得进一步的监督权。

第57款

关于第3款

作为关基施中的雇员，有权根据第2条照看其子女，一人群的狭窄范围确保了少数儿童和学童留在照料施和学校中。确保了在行一般性置期，大多数学童和儿童不在学校和托儿所内，从而确保了感染链的深中断。

原则上，父母双方或具有合法权利的双方都必须关基施域工作。在第二确定的情况下，如果只有一名受的人在其中活，而另一人因原因无法提供理，由于些活的特别突出位置，就足够了。

关于第4款：

本款定了如何提供急理权要求的明。

关于第5款

法定人不得将儿童到施中。因此，根据SGB VIII第24条的定，照管的合法权利将撤。

关于第6款

款的征收遵循第73条 第1a款No. 6 IfSG。

关于第7款

法法令将于2020年3月24日生效。2020年3月23日，德

累斯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

Petra Köpping

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